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金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真

代 理 人 葉光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耐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耐嘉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5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。至聲請人雖於前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4年5月28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仍有效力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筱筑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1	股票	1	60000	
002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2	股票	1	260000	
003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3	股票	1	388000	
004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4	股票	1	180000	
005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5	股票	1	1000	
006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6	股票	1	1000	
007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7	股票	1	10000	
008	耐嘉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8	股票	1	100000	